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Quanshi World Online Network Information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B 单元 61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简称用语具有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承诺事项

(一) 股东持股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意安及实际控制人信意安、陈洪霞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发行人股东汇智易德、赵建光、建元博一、建元众智、建元鑫铂、建元泓赓、建元笃信、富泉一期、建元泰昌、杜成城、张凤玲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发行人股东一鸣投资、一飞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通过一鸣投资、一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王楠、监事焦靛、朱佳，高级管理人员赵小彦、刘砚君、杨海军、王玲玲、贺娜、郑义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王楠、赵小彦、刘砚君、杨海军、王玲玲、贺娜、郑义弟还承诺：

本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信意安、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和陈洪霞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与信意安/陈洪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和陈洪霞控制的一鸣投资、一飞投资承诺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与信意安/陈洪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汇智易德承诺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赵建光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及赵建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为：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上市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0 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发布相关公告。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以下先后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的至少一项措施）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意安、陈洪霞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取得公司现金分红款（税后）总额的 20%。

②公司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薪酬（税后）总额的 20%。

③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1%，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 预案停止条件

①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②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已达到该比例，则以通过公司回购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B、单一会计年度，作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公司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已实施一次，则除非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另行自愿提出增持计划，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C、单一会计年度，如前述 A、B 项情形均已发生，且公司控股股东信意安、

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及陈洪霞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支出已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公司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可以不再启动。

(4) 未按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

①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同时自上述情况发生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薪酬降至原薪酬的 80%并持续 12 个月，且在此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

②如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自上述情况发生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薪酬降至原薪酬的 80%并持续 12 个月，且在此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

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信意安及实际控制人信意安、陈洪霞承诺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措施中规定的增持义务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可自上述情况发生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将本人薪酬降至原薪酬的 80% 并持续 12 个月，同时本人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且在此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措施中规定的增持义务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可自上述情况发生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将本人薪酬降至原薪酬的 80% 并持续 12 个月，同时本人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此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上述股份回购的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上述回购及购回的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4、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民生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观韬中茂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职国际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沃克森承诺：因本公司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

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本企业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本企业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本企业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承诺将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

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继续专注发展互联网营销服务业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粘性。

(2)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将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内部控制节点，优化完善管理要求，全面把控公司系统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的相关工作与外部审计等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的风险管控，上述措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效益。

(3) 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时，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公司拟先以自筹资金开展上述部分项目的启动工作，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5) 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服务技术水平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立即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探索研究新技术新产品，引进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的人才结构和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

(6) 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

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接受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 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招股说明书“第

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全部采购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0%、97.86%和 95.70%，占比较高。供应商集中的主要原因是上游优质的互联网媒体资源相对集中。公司已经与腾讯、360、爱奇艺、今日头条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多渠道、多业务线的经营模式，同时将通过开发新的互联网媒体渠道进一步丰富服务类型，从而进一步降低公司的采购集中度，但因为上游优质的互联网媒体资源相对集中，短期内公司无法改变采购较为集中的情况。若公司主要供应商发生不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供应商持续合作的风险

公司是连接上游互联网媒体供应商、SaaS 产品供应商与下游企业客户的桥梁，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年度区域代理协议获取媒体、SaaS 产品资源，然后向下游企业客户提供专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

我国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已建立起以互联网媒体公司为主，营销服务商为辅的开放合作的产业价值链，任何一方都难以完全依靠自身力量推动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的发展。公司已与腾讯、360、爱奇艺、今日头条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凭借优质的服务、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业绩在其经销商评比中名列前茅，但是如果公司未能达到供应商考核标准，则面临无法顺利续签合同或被取消区域代理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合作政策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上游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的竞争态势，给予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的合作政策也相对稳定。2019 年开始，腾讯文化调整了其对代理商的合作政策，对代理商的代理范围进行了划分，使得公司的收入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动。尽管受

腾讯文化代理政策变动的影响，公司当年腾讯社交广告项目收入同比增长15.45%，但仍存在不利影响的可能。因此，若上游供应商竞争态势发生变化或调整合作政策、代理政策，而公司无法进行及时调整或将不利变化向下游传导，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与腾讯、360 等媒体资源的合作被替代或盈利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自与腾讯、360 等媒体资源合作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他们的核心服务商，该等媒体资源供应商一直以来主要依靠营销服务商为其服务终端广告主客户。未来，如果腾讯、360 等媒体资源供应商大幅改变其合作政策，使得公司客户向腾讯、360 等媒体资源直接采购，或媒体资源方自行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与公司其他同行业公司合作等，公司将面临与腾讯、360 等媒体资源的合作被替代或盈利大幅下降的风险。

（五）发行人与渠道客户未能持续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渠道客户扩大市场规模，提高销量，获取正的毛利，同时公司亦通过渠道客户提高采购规模，达到供应商激励考核标准，获得较高的返点比例，降低公司整体采购成本。未来，如果公司未能与渠道客户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导致公司未能取得媒体供应商较高的返点比例，使得采购成本增加，毛利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取得媒体供应商返点比例下降的风险

公司每年取得上游媒体供应商的返点比例会有所变化。2019 年，在腾讯文化调整代理政策的背景下，其返点比例亦有所调整，使得公司的采购单价有所变化。虽然公司相应调整定价策略，提高了销售价格，当年腾讯社交广告项目的收入和毛利率均保持增长，但是，若发行人上游媒体供应商的返点政策、返点比例发生变化，而发行人无法及时调整或将不利变化向下游传导，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50%、12.10%和 11.58%，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受行业竞争状况、供应商合作政策、客户结构、渠道销售占比等因素的

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行业竞争加剧，供应商合作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的渠道销售占比持续提高，公司总体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八）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综合营销及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客户以中小企业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家数分别为 3.3 万家、2.8 万家和 2.1 万家，客户较为分散。中小企业客户由于规模较小，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影响较大，其广告投放预算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大量客户减少广告投放，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及陈洪霞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2.59%。本次发行后，信意安及陈洪霞持有或控制公司 54.44% 的股权，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及陈洪霞仍可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控制公司人事和经营决策，存在中、小股东利益可能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0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经天职国际审阅的 2020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20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4,017.42	48,844.11
营业利润	860.12	989.89
利润总额	867.76	992.96

净利润	734.50	76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50	76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88	76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87.56	-4,985.11

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017.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50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3.88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0.59%、-3.68%和-4.77%。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0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受到疫情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短期的广告投放预算，公司根据目前的订单充值金额和消耗金额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115,000万元至12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1.79%至16.65%，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00万元至3,400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6.12%至-0.25%，预计2020年1-6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00万元至3,300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5.54%至0.56%。

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审计截止日后，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背景，根据公司目前的订单充值金额和消耗金额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发行人对2020年第一季度和预计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

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第一季度情况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017.42	48,844.11	1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50	762.60	-3.6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88	760.11	-4.77%
2020年上半年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预计)	2019年1-6月	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5,000至120,000	102,875.15	11.79%至1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至3,400	3,408.49	-6.12%至-0.2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至3,300	3,281.76	-5.54%至0.56%

注：2020年第一季度已经审阅，2020年上半年度数据均未经审计和审阅。

虽然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虽然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较低，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及结束，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将得到释放，预计对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2)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预计疫情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有限。

(3) 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受到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的广告投放预算会有短期的影响，但是发行人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及企业级SaaS营销服务市场需求仍较为旺盛。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及结束，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将得到释放，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来看，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拟发行1,61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每股发行价	33.84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1.47元/股（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按照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03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4.21元/股（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8倍（按照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交所开设股票交易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4,719.28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8,094.78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6,624.50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4,100.00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023.58万元
律师费用	837.74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6.1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57.08万元

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2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中文名称: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Quanshi World Online Network Inform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4,8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信意安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30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B单元612号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52343588
传 真:	010-52343566
网 址:	www.372163.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s@372163.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 赵小彦
	联系电话: 010-52343588
经营范围: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7日); 网络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天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1、天地有限的设立情况

天地有限系由天地广告于 2015 年 6 月更名而来, 天地广告成立于 2005 年

12月，由陈洪霞、王树芳分别以现金47.50万元和2.50万元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洪霞。2005年12月30日，天地广告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2924414）。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9月9日，天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净资产47,529,168.17元为折股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净资产中的4,500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剩余的2,529,168.1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9月25日，天职国际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3508号）的《验资报告》。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9月3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83962889A）。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由天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天地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即信意安、陈洪霞、赵建光、北京一鸣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建元笃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一飞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天地有限的对应净资产投入到本公司。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总股本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4,85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1,617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467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0.00	100.00	4,850.00	75.00
信意安	2,118.43	43.68	2,118.43	32.76
陈洪霞	1,041.79	21.48	1,041.79	16.11
汇智易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00	11.22	544.00	8.41
赵建光	309.02	6.37	309.02	4.78
北京一鸣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	5.57	270.00	4.18
杜成城	145.50	3.00	145.50	2.25
北京一飞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	1.86	90.00	1.39
北京建元泰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20	1.47	71.20	1.10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60	1.10	53.60	0.83
北京建元笃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45	1.02	49.45	0.76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0	1.00	48.70	0.75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	0.93	45.10	0.70
张凤玲	38.00	0.78	38.00	0.59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0	0.39	18.80	0.29
北京建元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	0.13	6.40	0.10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617.00	25.00
合计	4,850.00	100.00	6,467.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信意安和陈洪霞之间的关联关系

信意安与陈洪霞为夫妻关系，信意安、陈洪霞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3.68%、21.48%的股份。

2、信意安与一鸣投资、一飞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

信意安持有一鸣投资 29.6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一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意安持有一飞投资 58.3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一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鸣投资和一飞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5.57%、1.86%的股份。

3、陈洪霞与一鸣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洪霞持有一鸣投资 24.56%的出资份额，一鸣投资持有公司 5.57%的股份。

4、赵建光、建元笃信与一飞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

赵建光、建元笃信为一飞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一飞投资 14.47%、6.51%的出资份额，一飞投资持有公司 1.86%的股份。

5、赵建光与建元笃信、建元博一、建元众智、建元鑫铂、建元泓赓、富泉一期、建元泰昌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与赵建光之间的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建元笃信	赵建光持有 99% 股份的建元天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2	建元博一	赵建光持有 99% 股份的建元天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3	建元众智	赵建光持有 99% 股份的建元天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0.13%
4	建元鑫铂	赵建光持有 99% 股份的建元天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0.39%
5	建元泓赓	赵建光持有 99% 股份的建元天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0.93%
6	富泉一期	赵建光持股 65% 股份的瑞兴富泉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7	建元泰昌	赵建光持股 70% 股份的建元时代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7%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一）股东持股锁定的承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天地在线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企业客户提供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及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互联网营销服务领域具有

品牌影响力的领先企业，累计服务企业客户数量超过 10 万家。公司凭借优质的互联网媒体资源、丰富的互联网营销经验，结合对客户营销需求的精准把握，通过专业高效的营销服务团队及自主研发的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营销解决方案，从而提升企业的互联网营销效果及管理效率。

公司提供的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主要包括数据挖掘和策略制定、媒体资源采购、创意设计和素材制作、投放测试和效果分析、策略优化和投放、效果跟踪和评估的整体解决方案；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针对 SaaS 产品的咨询、培训、购买和维护等全方位服务。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销售体系，公司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直销与渠道相结合”和“预收结算方式为主”的销售模式对主要产品与服务进行推广。

1、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线上销售模式即公司销售团队主要利用会员服务平台、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对有互联网营销需求的潜在客户及现有客户进行线上客户开发、维护以及业务推广。线下销售模式即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上门拜访、客户见面会、企业宣讲等方式与目标客户洽谈合作意向，并签订相关协议。

2、直销与渠道相结合的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与渠道并重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81%、57.19% 和 60.84%。

直销模式即公司向潜在客户及现有客户直接进行推广销售的模式。渠道模式即公司通过与拥有较多企业客户资源的网络广告渠道商进行合作，充分利用其客户资源优势，将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通过该渠道商向终端客户进行推广销售，渠道商自主组建业务开展所必需的销售团队且自负盈亏。公司综合考虑渠道商的资质条件、发展阶段、天地在线阶段性推广政策等因素后与各渠道商协商确定价格。

3、预收结算方式为主

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预收广告投放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个别大客户给予一定信用账期并在约定期限内与其结算。

（三）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互联网营销行业与国外成熟市场的互联网营销行业相似,属于开放性行业,没有严格的行业壁垒和管制,行业内参与者众多且细分化程度较高。各家互联网营销服务商根据自身定位、拥有的独特资源优势参与行业竞争,整个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针对互联网营销公司的并购越来越频繁,市场呈现较为激烈的竞争格局,并得到进一步整合。目前该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客户资源竞争

互联网营销服务商通过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一站式”互联网营销服务,以及通过提高媒介购买量,增强投放渠道丰富性及媒介购买价格优势来吸引客户。同时,各服务商竞相通过技术手段提升营销效果来争夺客户资源。

（2）互联网媒体资源竞争

互联网媒体是传播互联网营销信息的重要渠道,是服务商开展互联网营销服务的核心要素之一。随着国内互联网媒体资源“分散化”程度加剧,各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对优质媒体资源的争夺将越来越激烈。

（3）互联网营销技术竞争

由于各种互联网媒体变化较快,且日趋复杂,而互联网广告过程均涉及海量信息数据的采集、记录、分析、应用和优化,依靠人工难以有效完成,因此互联网营销行业对技术能力和技术平台有较高的要求,各营销服务提供商都非常重视互联网营销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技术竞争最终体现在为客户提供的服务质量和 service 能力的竞争。

2、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服务水平,得到了客户、互联网媒体及产

品供应商的广泛认可，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紧密、持续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荣获了 360 搜索 2017 年度最具实力伙伴奖，2018 年度金牌搜索团队及 2018 年业绩长虹奖；荣获了腾讯社交广告项目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最佳服务商；荣获了爱奇艺项目的 2017 年最佳客服团队、2018 年度最佳产品贡献奖；荣获了腾讯企业产品最佳业绩奖，在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认可。同时，公司获得了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颁发的 2017 年度“北京民营企业文化产业百强”称号，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区域影响力。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11 处，总建筑面积 4,122.74 平方米。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二）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和商标。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用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6 个，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使用的互联网域名 12 个，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2、域名”。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6 个，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无形资产”之“3、商标”。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7日）；网络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及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信意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信意安及陈洪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天地在线外，信意安及陈洪霞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主要股权关系	主要业务
一飞投资	信意安持股 58.31%	投资管理
一鸣投资	信意安持股 29.63%，陈洪霞持股 24.56%	投资管理
北京五月六月餐馆	陈洪霞控制（个体经营）	餐饮服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9 年度	上海微问家	57.07	2.32	0.03
	北京云广	16.63	0.01	0.01
2018 年度	上海微问家	86.16	2.19	0.04
	北京云广	97.13	0.05	0.05
2017 年度	上海微问家	197.58	2.76	0.15
	汉唐经典	0.57	0.00	0.00

2015年8月，公司与上海微问家签订相关合作协议，获得授权在北京等地区进行“爱客 CRM”的推广。上述关联交易采购内容为“爱客 CRM”产品。

2016年3月，公司与汉唐经典签署合作协议，采购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百科有名”业务的推广服务。2017年3月，合作协议到期后，公司不再与汉唐经典继续合作，不再有关联交易。

2018年4月，公司将搜狗业务转至北京云广，此后，公司向北京云广采购搜狗搜索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服务。

公司与上海微问家、汉唐经典、北京云广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价格经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度	北京云广	74.72	0.03	0.03
		10.00	1.57	0.00
	上海微问家	11.91	0.27	0.00
2018年度	上海微问家	46.84	0.81	0.02
	杭州生彩	855.66	0.37	0.36
	北京云广	855.47	4.22	0.37
2017年度	上海微问家	38.54	0.37	0.02
	杭州生彩	1,949.29	1.37	1.27
	莱恩创科	1.84	0.02	0.00

公司与莱恩创科的交易，主要是为其提供 360 搜索等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

公司与上海微问家的交易，主要是代其提供客户售前咨询的服务，上海微问家向公司支付服务费。

公司与杭州生彩的交易，主要是为其提供腾讯社交广告等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

公司与北京云广的交易，主要是公司业务转移时将其搜狗账户余额以及未结算返点销售给北京云广，以及在北京云广建立初期为其提供运营咨询服务。

公司与莱恩创科、上海微问家、杭州生彩、北京云广的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的关联销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经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3.12	597.88	578.2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因获取银行贷款接受信意安和陈洪霞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2,000 万元贷款额度并贷款 1,000 万元。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和陈洪霞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对中信银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1 月该笔贷款已还清。

②2018 年 1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取得 2,500 万元授信额度。对此，中关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和陈洪霞分别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为中关村担保在该《授信协议》项下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2018 年 4 月，公司向招商银行取得 2,500 万元的贷款，2019 年 4 月该笔贷款已还清。

③2018 年 10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1,500 万元贷款额度并贷款 1,500 万元，2019 年 10 月该笔贷款已还清。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和陈洪霞分别与交通银

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对交通银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此外，中关村担保亦为公司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提供担保，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和陈洪霞分别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为中关村担保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任职期间	简介
信意安	董事长、 总经理	2018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北京天合杉广告艺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200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先后任北京市基业伟信经贸中心、北京未来时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北京市世纪佳诚经贸中心监事；200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先后任北京天地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十方世纪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3 月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任职期间	简介
			至 2017 年 3 月，历任天津天禾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上海微问家董事；200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天地广告首席运营官，天地有限、天地在线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一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洪霞	董事、市场总监	2018 年 9 月-2021 年 9 月	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伟业理念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十方世纪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天地广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天地广告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历任天地广告、天地有限、天地在线董事兼市场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任广联先锋监事。
王楠	董事、资金业务总监	2018 年 9 月-2021 年 9 月	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天地广告渠道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天地广告、天地有限财务部资金业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天地在线财务部资金业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天地在线监事会主席。
魏爽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2021 年 9 月	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首钢矿业公司总账会计；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中农华威制药集团财务总监；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北京中电达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易康盛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和智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5 年 9 月至今，任天地在线独立董事。
郑凌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2021 年 9 月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伟业理念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北京伟业蓝图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伟业联合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商业管理业务部部门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今，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任职期间	简介
			任北京元石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北京三体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北京元石智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天地在线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本届监事会任期2018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8日，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任职期间	简介
焦靛	监事会主席	2018年9月-2021年9月	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今，历任天地广告、天地有限及天地在线互联网资源开发专员、运营总监、行政总监。
朱佳	监事	2018年9月-2021年9月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北京恒明广告有限公司员工；2005年10月至今，历任天地广告、天地有限及天地在线渠道经理、渠道总监、渠道部高级总监。
徐宠	监事	2019年5月-2021年9月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石家庄蓝色兄弟信息技术公司网站美工专员；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北京视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设计专员；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北京联合易网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年3月至今，历任天地广告、天地有限及天地在线研发部下属管理技术部技术经理、技术高级经理、技术总监兼任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任职期间	简介
信意安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年9月-2021年9月	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一）1、董事会成员”。
赵小彦	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	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21年9月	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6月，任中国数码集团北京智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掌迅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裁助理；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历任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移动技术与应用业务线运营管理事业部总经理、新业务集团人力资源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历任天地广告、天地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天地在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刘砚君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 -2021年9月	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15年6月，历任天地广告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历任天地有限、天地在线副总经理。
杨海军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 -2021年9月	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14年4月，历任天地广告销售顾问、销售经理、销售总监、高级总监；2014年5月至今，历任天地广告、天地有限、天地在线副总经理。
王玲玲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 -2021年9月	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任北京圣宇国际企业管理顾问公司猎头顾问；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育青食品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新易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天地广告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天地广告、天地有限高级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天地在线高级人力资源总监兼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天地在线副总经理。
贺娜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 -2021年9月	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金宏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9月，历任天地广告、天地有限销售经理、运营总监、高级总监；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天地在线高级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天地在线副总经理。
郑义弟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 -2021年9月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任广州锋镝广告有限公司客户代表；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历任网易互动娱乐（广州）有限公司运营专

			员、运营主管；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历任天地广告运营总监、数据质检部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历任天地有限数据质检部总监、天地在线数据质检部总监；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天地在线数据质检部总监兼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7月2019年5月，任天地在线数据质检部高级总监兼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天地在线副总经理。
--	--	--	---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信意安	董事长、总经理	一鸣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一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魏爽	独立董事	北京和智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无
郑凌	独立董事	北京元石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无
		北京元石智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北京三体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无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师分会	建筑策划专委会秘书长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
1	信意安	董事长、总经理	95.00	否	无
2	陈洪霞	董事、市场总监	58.10	否	无
3	王楠	董事、资金业务总监	37.20	否	无
4	郑凌	独立董事	4.20	否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
5	魏爽	独立董事	4.20	否	无
6	焦靛	监事会主席	19.47	否	无
7	朱佳	监事	57.07	否	无
8	徐宠	监事	17.99	否	无
9	赵小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1.90	否	无
10	刘砚君	副总经理	75.48	否	无
11	杨海军	副总经理	103.00	否	无
12	王玲玲	副总经理	59.96	否	无
13	贺娜	副总经理	112.15	否	无
14	郑义弟	副总经理	57.42	否	无
15	肖楠	研发部高级总监，原监事	30.44	否	无
16	杨越	原董事	0.00	是	无
17	唐梓浩	原副总经理	0.00	否	无

注：肖楠于2018年9月不再担任监事；杨越为赵建光提名的董事，在股东单位领薪，于2018年8月离职；唐梓浩于2018年4月离职。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信意安	2,118.43	43.68
陈洪霞	1,041.79	21.4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信意安、陈洪霞、王楠，监事焦靛、朱佳，高级管理人员信意安、赵小彦、刘砚君、杨海军、王玲玲、贺娜、郑义弟通过一鸣投资、一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鸣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信意安	101.66	29.6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洪霞	84.27	24.5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市场总监
3	刘砚君	23.55	6.8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杨海军	15.61	4.5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赵小彦	15.43	4.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6	贺娜	10.20	2.9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王楠	9.08	2.65	有限合伙人	董事、资金业务总监
8	焦靛	8.67	2.5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9	王玲玲	8.47	2.4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	肖楠	7.99	2.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高级总监,原监事
11	郑义弟	6.77	1.9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2	徐宠	-	-	-	监事
合计		291.70	85.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飞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信意安	66.68	58.3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佳	1.72	1.50	有限合伙人	监事
3	徐宠	-	-	-	监事
合计		68.40	59.81		

除上述持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信意安为公司控股股东,信意安及陈洪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信意安及陈洪霞共计持有或控制公司 72.59%的股份。

信意安,男,1972年出生,身份证号 110111197211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信意安直接持有公司 43.68%

的股份，通过一鸣投资、一飞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43% 的股份。信意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洪霞，女，1979 年出生，身份证号 110101197907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陈洪霞直接持有公司 21.48% 的股份，同时持有一鸣投资 24.56% 的出资份额。陈洪霞现任公司董事、市场总监。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315,751.94	175,184,971.70	30,155,253.88
应收账款	35,223,391.46	56,942,649.67	39,402,970.90
预付款项	435,646,053.30	389,163,372.56	243,854,536.90
其他应收款	8,075,694.69	8,214,976.66	7,961,395.28
其他流动资产	43,177,012.70	10,811,829.90	3,484,544.56
流动资产合计	741,437,904.09	640,317,800.49	324,858,701.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93,213.57	3,230,170.24
长期股权投资	3,881,149.76	2,101,668.8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3,213.57	-	-
固定资产	58,586,626.52	63,072,664.91	66,722,770.66
无形资产	1,139,027.59	1,586,316.91	2,031,02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758.99	626,107.82	466,97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29,776.43	68,479,972.07	72,450,935.40
资产总计	806,567,680.52	708,797,772.56	397,309,63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60,157,232.62	82,658,186.43	13,225,578.7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75,963,197.46	219,034,452.53	188,825,351.13
应付职工薪酬	14,016,914.57	14,432,359.77	16,213,823.95
应交税费	6,848,258.20	5,289,140.73	7,289,885.30
其他应付款	11,706,608.65	10,489,420.63	6,468,217.53
流动负债合计	368,692,211.50	371,903,560.09	242,022,856.6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68,876,797.57	371,903,560.09	242,022,856.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500,000.00	48,5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1,635,441.02	99,700,713.72	7,465,986.42
盈余公积	19,541,732.48	14,470,859.18	8,600,778.42
未分配利润	268,198,295.52	174,222,639.57	94,220,01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875,469.02	336,894,212.47	155,286,780.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875,469.02	336,894,212.47	155,286,780.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567,680.52	708,797,772.56	397,309,636.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2,881,269.93	2,344,726,949.46	1,529,152,543.94
营业收入	2,392,881,269.93	2,344,726,949.46	1,529,152,543.94
二、营业总成本	2,293,564,232.05	2,249,189,921.21	1,451,129,430.50
营业成本	2,115,759,472.53	2,061,096,233.67	1,276,811,030.10
税金及附加	2,173,497.82	3,036,556.14	2,587,011.20
销售费用	93,529,033.75	101,591,890.70	101,021,000.70
管理费用	27,659,879.57	25,035,483.09	23,880,331.96
研发费用	54,417,745.94	56,757,067.10	46,468,889.19
财务费用	24,602.44	1,672,690.51	361,167.35
其中：利息费用	1,126,650.00	1,029,016.67	461,341.6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1,149,241.88	168,012.39	127,247.36
加：其他收益	11,487,999.7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1,177.71	6,837,778.91	55,04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9,480.90	-1,070,699.42	-102,845.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8,741.4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79,162.28	-502,177.0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5,954.48	-1,649.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824,956.85	101,489,690.40	77,574,336.66
加：营业外收入	3,620,320.81	3,097,206.78	1,171,749.84
减：营业外支出	166,190.59	240,697.95	265,213.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279,087.07	104,346,199.23	78,480,872.60
减：所得税费用	19,232,557.82	18,473,494.34	15,418,744.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46,529.25	85,872,704.89	63,062,128.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46,529.25	85,872,704.89	63,062,128.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46,529.25	85,872,704.89	63,062,128.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046,529.25	85,872,704.89	63,062,12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046,529.25	85,872,704.89	63,062,12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4	1.90	1.4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04	1.90	1.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4,274,703.92	2,515,498,256.14	1,623,121,413.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0,475.52	7,638,471.99	6,947,90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435,179.44	2,523,136,728.13	1,630,069,32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7,782,045.48	2,273,816,901.52	1,424,894,06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744,410.70	175,400,262.46	155,472,89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05,576.42	39,899,653.23	27,661,74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86,224.82	20,719,972.61	20,772,62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918,257.42	2,509,836,789.82	1,628,801,3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16,922.02	13,299,938.31	1,267,98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57,89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1,696.8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696.81	10,000,200.00	157,8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188.59	1,041,403.82	4,498,51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1,188.59	1,041,403.82	4,498,51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9,491.78	8,958,796.18	-4,340,61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3,8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6,650.00	1,029,016.67	461,34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26,650.00	11,029,016.67	461,341.6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6,650.00	122,770,983.33	9,538,65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30,780.24	145,029,717.82	6,466,02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5,184,971.70	30,155,253.88	23,689,22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15,751.94	175,184,971.70	30,155,253.88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政府补助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60	-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55	264.17	70.6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9.1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90.85	15.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84.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6	21.48	20.0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4.58	1,075.90	390.4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8.51	169.12	57.7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86.07	906.78	332.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86.07	906.78	332.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90	10.56	5.2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32.78 万元、906.78 万元 386.0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8%、10.56% 和 3.90%。

（三）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01	1.72	1.34
速动比率（倍）	2.01	1.72	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2	39.41	54.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1	52.47	60.92
每股净资产（元）	9.03	6.95	3.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除外）占净资产比（%）	0.26	0.47	1.3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23	46.22	55.60
存货周转率（次）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3.16	4.24	4.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79.03	11,076.16	8,379.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98	102.40	171.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2.36	0.27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1	2.99	0.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04.65	8,587.27	6,306.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18.58	7,680.49	5,973.43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每股收益
-------	----------	------

		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5.63	2.04	2.04
	2018 年度	41.68	1.90	1.90
	2017 年度	51.77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4.63	1.96	1.96
	2018 年度	37.28	1.70	1.70
	2017 年度	49.03	1.33	1.33

(四) 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4,143.79	91.93	64,031.78	90.34	32,485.87	81.76
非流动资产	6,513.15	8.07	6,848.00	9.66	7,245.09	18.24
资产总额	80,656.77	100.00	70,879.78	100.00	39,730.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9,730.96 万元、70,879.78 万元和 80,656.7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2,485.87 万元、64,031.78 万元和 74,143.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76%、90.34%和 91.93%，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2)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4,000.00	10.76	1,000.00	4.13
应付账款	6,015.72	16.32	8,265.82	22.23	1,322.56	5.46
预收款项	27,596.32	74.85	21,903.45	58.90	18,882.54	78.02
应付职工薪酬	1,401.69	3.80	1,443.24	3.88	1,621.38	6.70
应交税费	684.83	1.86	528.91	1.42	728.99	3.01
其他应付款	1,170.66	3.18	1,048.94	2.82	646.82	2.67
流动负债合计	36,869.22	100.00	37,190.36	100.00	24,202.29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合计	36,869.22	100.00	37,190.36	100.00	24,202.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202.29 万元、37,190.36 万元和 36,869.22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经营性负债规模随之增长，是公司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	234,265.35	97.90	228,199.10	97.32	142,366.05	93.10
其中：搜索引擎类	69,701.05	29.13	80,249.43	34.23	75,545.99	49.40
展示类	164,564.30	68.77	147,949.67	63.10	66,820.06	43.70
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	4,384.76	1.83	5,752.64	2.45	10,244.09	6.70
其他	638.01	0.27	520.96	0.22	305.11	0.20
合计	239,288.13	100.00	234,472.69	100.00	152,91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收入合计占比均在 99% 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 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主营业务类型划分，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9 年度	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	234,265.35	208,305.30	25,960.05	11.08
	其中：搜索引擎类	69,701.05	56,562.25	13,138.80	18.85
	展示类	164,564.30	151,743.06	12,821.25	7.79
	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	4,384.76	2,863.85	1,520.92	34.69
	其他	638.01	406.79	231.22	36.24
	合计	239,288.13	211,575.95	27,712.18	11.58
2018 年度	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	228,199.10	201,211.87	26,987.23	11.83
	其中：搜索引擎类	80,249.43	63,920.17	16,329.26	20.35
	展示类	147,949.67	137,291.70	10,657.97	7.20
	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	5,752.64	3,934.31	1,818.33	31.61
	其他	520.96	963.44	-442.48	-84.94
	合计	234,472.69	206,109.62	28,363.07	12.10
2017 年度	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	142,366.05	120,167.84	22,198.21	15.59
	其中：搜索引擎类	75,545.99	61,979.06	13,566.93	17.96
	展示类	66,820.06	58,188.78	8,631.28	12.92
	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	10,244.09	7,165.20	3,078.90	30.06
	其他	305.11	348.06	-42.95	-14.08
	合计	152,915.25	127,681.10	25,234.15	16.50
	合计	96,232.94	75,462.00	20,770.94	21.58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毛利合计占当年毛利的比例超过 98%，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3) 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一、营业总收入	239,288.13	100.00	234,472.69	100.00	152,915.25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229,356.42	95.85	224,918.99	95.93	145,112.94	94.90
其中：营业成本	211,575.95	88.42	206,109.62	87.90	127,681.10	83.50
税金及附加	217.35	0.09	303.66	0.13	258.70	0.17
销售费用	9,352.90	3.91	10,159.19	4.33	10,102.10	6.61
管理费用	2,765.99	1.16	2,503.55	1.07	2,388.03	1.56
研发费用	5,441.77	2.27	5,675.71	2.42	4,646.89	3.04
财务费用	2.46	0.00	167.27	0.07	36.12	0.02
加：其他收益	1,148.80	0.48	-		-	
投资收益	297.12	0.12	683.78	0.29	5.5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04.87	0.04				
资产减值损失	-	-	-87.92		-50.22	
资产处置收益	-	-	-0.60	0.00	-0.16	0.00
三、营业利润	11,482.50	4.80	10,148.97	4.33	7,757.43	5.07
加：营业外收入	362.03	0.15	309.72	0.13	117.17	0.08
减：营业外支出	16.62	0.01	24.07	0.01	26.52	0.02
四、利润总额	11,827.91	4.94	10,434.62	4.45	7,848.09	5.13
减：所得税费用	1,923.26	0.80	1,847.35	0.79	1,541.87	1.01
五、净利润	9,904.65	4.14	8,587.27	3.66	6,306.21	4.12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分别为 7,757.43 万元、10,148.97 万元和 11,482.50 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4%、97.26%和 97.08%，是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客户数量增多、服务内容不断丰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司营业利润不断增长，利润总额随之增长。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1.69	1,329.99	12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95	895.88	-43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67	12,277.10	95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3.08	14,502.97	646.6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80 万元、1,329.99 万元和 11,451.69 万元。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获得部分供应商一定信用账期，运营资金占用有所下降。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并加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使用管理，降低对经营资金的占用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06 万元、895.88 万元和-2,925.95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制作中石油广告牌产生支出所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449.85 万元、104.14 万元和 45.12 万元，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5.88 万元，主要系当年出售上海微问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股权，收回投资款 1,000.00 万元。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公司认购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3.87 万元、12,277.10 万元和-4,112.67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3.87 万元，主要是公司取得短期抵押借款 1,000.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77.10 万元，主要是公司取得股东投资款 9,380.00 万元和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并偿还 2017 年短期贷款 1,000.00 万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2.6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2018年借入4,000.00万元短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 财务状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将会有所上升。同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2) 盈利能力

互联网营销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公司将充分利用过去发展所积累的品牌、经验和资源,抓住市场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和良好的外部环境,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同时,募集资金还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效缓解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五) 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⑤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①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B、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A、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B、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C、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D、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持续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分红方案前需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②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⑥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并详细论证及说明原因，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联先锋、成都未来及济南网信，其中广联先锋下设全资子公司太古时代、四川广联、南京橙子（已注销）、玄武时代，济南网信下设全资子公司寒武纪网络。公司另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先锋在线及企业在线。

1、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信意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335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文化咨询；创意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联先锋主营业务为腾讯社交广告平台营销服务、腾讯企业产品的销售服务、爱客 CRM 等产品的销售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广联先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20,664.57
净资产	8,840.18
净利润	3,242.07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信意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高王路西侧2号孵化器12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古时代主营业务为腾讯社交广告平台营销服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太古时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6,913.95

净资产	910.76
净利润	107.85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3、四川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信意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栋22层16号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广联主营业务为腾讯社交广告平台营销服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四川广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96.19
净资产	-117.60
净利润	-94.92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4、南京橙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信意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4幢710室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橙子主营业务为腾讯社交广告平台营销服务。由于业务开展效果不及预期，南京橙子已于2019年12月3日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南京橙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注销前，南京橙子注销前总资产为60.37万元，净资产为59.86万元，2019年1月至注销期间实现净利润38.83万元。

5、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信意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594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玄武时代主营业务为腾讯社交广告平台营销服务，此外还负责中石油北京地区部分加油站广告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玄武时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7,735.96
净资产	912.59
净利润	1,295.84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6、成都未来天地广告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信意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号楼2212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网络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都未来主营业务为腾讯社交广告平台及新浪微博的营销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成都未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042.09
净资产	30.78
净利润	26.43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7、济南网信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信意安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800号银座好望角A座19层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计算机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网信主营业务为腾讯社交广告平台营销服务及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济南网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857.05
净资产	241.17
净利润	-102.78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8、济南寒武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	信意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800号银座好望角A座1901室
经营范围	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寒武纪网络主营业务为爱奇艺效果推广平台在济南地区的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寒武纪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网信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202.95
净资产	-252.28
净利润	-67.58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9、北京全时企业在线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信意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6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11号楼2层B-2型研发中心内203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企业在线并未开展实际业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企业在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2	韩娟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5.93
净资产	5.93
净利润	0.02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10、北京全时先锋在线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信意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6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9号楼2层A-2型研发中心内1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先锋在线主营业务为北京地区爱奇艺平台的营销服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先锋在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2	郭海明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4,641.72
净资产	2,426.73
净利润	387.52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019年2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后，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金额 (万元)	备案情况
1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31,252.64	31,252.64	京朝阳发改（备）[2018]146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8,062.58	8,062.58	京朝阳发改（备）[2018]145号
3	房产购置项目	18,000.00	7,000.00	无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1,779.56	无
合计		65,315.22	48,094.78	-

注：1、“房产购置项目”是“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根据2018年11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朝发改[2018]589号），房产购置项目属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不需要进行备案。2、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编号：2018-014、2018-013），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度提高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降低公司的财

务杠杆，扩大流动资金规模，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产生效益，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房租、人员费用的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正常实现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将有所回升，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盈利能力亦将有所提高。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互联网营销监管政策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及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相对于传统营销方式，互联网营销所受到的政策监管相对宽松，行业竞争充分。但如果未来互联网营销相关监管政策或法规发生变化，导致互联网营销领域内的创新、竞争或信息传播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二）发布营销信息不合规的风险

公司在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内外部的审查制度，所有营销信息发布前均按照新广告法、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则进行了审查，通过后台系统提交供应商进行二次审查。虽然公司已建立客户信息查验、广告内容审查的业务审核流程，但如因公司对客户的产品或服务理解不到位等而导致广告内容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者客户刻意隐瞒其产品或服务的真实信息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发现问题，则公司可能会因发布营销信息不合规而导致被消费者索偿、被主管机关处罚、被供应商主张存在违约，追究违约责任和/或解除合同的风险，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被供应商取消代理资格、要求赔偿损失、扣留保证金或预付款或支付违约金等。

（三）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及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公司上游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不能与上游供应商持续续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客户以中小企业客户为主，客户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家数分别为 3.3 万家、2.8 万家和 2.1 万家，如果公司不能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为中小企业客户带来价值，提高对中小企业客户的服务水平和能力，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仅根据上游厂商提供的不包含互联网用户身份信息的行为标签进行广告方案优化与投放目标选择，同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并不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亦不存在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情形。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如果发行人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能够获得互联网用户信息，虽然发行人会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加强对互联网用户信息的保护，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无法控制所有员工的个人行为，一旦由于人为原因在未来出现互联网用户信息的不当使用，将给公司的声誉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人员流动风险

公司员工数量较多，特别是销售和运营人员占比较高，而基层的销售和运营人员流动率相对较高。公司一方面建立并不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职业晋升体系及业务培训体系，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可，提升忠诚度，进而降低员工流动率；另一方面通过公司会员服务系统和 OA 系统加强对客户信息的管理，降低人员流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程度。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应对人员流动的机制，但如果未来人员流动性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房产购置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将大幅增强。虽然目前互联网营销服务需求巨大，且公司本身的研发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但也存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等不确定因素，这将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58.66 万元和 113.90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7.26% 和 0.14%。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如果公司的盈利增长不能消化上述新增费用，将产生利润下降的风险。

（八）部分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权证的风险

公司因经营需要所租赁的办公场所中，部分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涉及的建筑面积占公司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的 1.25%。上述房产存在因权属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意安、陈洪霞已承诺，若出现前述瑕疵情形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将由其协助公司取得其他房产以供使用，并承担相应损失。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股本与净资产将在目前的基础上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充分产生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过去年度相比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因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市场竞争风险

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较多、竞争比较激烈。随着企业品牌意识的加强、互联网进一步普及和互联网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互联网营销行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但同时会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引入优秀人才、开拓优质客户、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互联网营销的发展趋势和客户对互联网营销需求的变化，公司将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地位。

（十一）管理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已建立与目前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但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将快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化和扩大化。未来公司在资源配置、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成本控制等方面如无法跟上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模式不能及时调整,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十二) 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价格会受到国内外经济周期波动、宏观经济政策、互联网行业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重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变化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尽管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前景充满信心,但若上述因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不利影响,投资者可能产生不同程度的损失。

(十三) 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司部分客户涉及教育培训、家政服务、婚纱摄影以及商务咨询等行业,该等客户由于疫情影响其经营复工,减少了当期的广告投放预算,从而影响公司短期盈利能力。如果新冠病毒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借款及抵押合同、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与媒体供应商签订的平台合作协议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见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B 单元 612 号	010-52343588	010-52343566	赵小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010-85127749	010-85127940	徐卫力、于洋
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010-66578066	010-66578016	张文亮、李侦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010-88827601	010-88018737	乔国刚、田慧先、迟文洲
验资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010-88827601	010-88018737	邱靖之、乔国刚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9 层 21 层 2109	010-52596085	010-88019300	杨冬梅、秦宇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收款银行	【】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2	申购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3	缴款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4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发行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11号楼

联系电话：010-52343588

联系人：赵小彦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
室

联系电话：010-85127749

联系人：徐卫力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